

#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證他第五三號准予變更。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證他字第八二號准予變更。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日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案，第三次修正。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證他字第二〇四號准予變更。

第 一 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稱 Nuclear Information Center，簡稱 NIC。  
依民法及『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中心之目的：  
一、增進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  
二、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  
三、傳播世界各國原子能在電力、環保、能源、醫學及放射線相關醫學、農業、工業之最新應用，以增進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於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一〇一號，並視需要在國內設置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基金壹佰壹拾伍萬參仟元整，由下列各捐助人依其捐助金額捐助之。

|                   |       |
|-------------------|-------|
| 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壹萬元整  |
| 中華放射腫瘤學會          | 參仟元整  |
| 開發電源基金管理委員會       | 參拾萬元整 |
|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壹萬元整  |
| 中華放射線醫學會          | 壹萬元整  |
| 中華民國核能學會          | 伍萬元整  |
| 三軍總醫院核子醫學部陳維廉主任   | 伍萬元整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 陸拾萬元整 |
| 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 伍萬元整  |
|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貳萬元整  |
| 美商奇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伍萬元整  |

第 五 條 本中心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之孳息收益。
- 二、本中心業務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成董事會，負責基金之保管，組織之

決定與調整，業務方針之釐定，業務計畫及預、決算之審核，重要人事之任免。其中，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

董事會之董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組成常務董事會，指導本會業務之推行。

常務董事會推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會得設秘書一人，負責董事會秘書事宜。

第 七 條 本中心董事由下列人選經董事會投票選聘之：

一、各捐助單位推派人選

二、本中心就業務相關之專家學者建議人選

前項董事人選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 八 條 本中心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董事長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常務董事會推派繼任人選補足原任期。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而缺額達原選出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召開臨時會議補選出缺董事。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依前條規定改選下屆董事，連任之董事，除公務員兼任而隨本職異動者外，其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新舊任董事會，應按期辦理交接，前任董事長並應召集新董事會俾推選新任常務董事、董事長。如為前第四條所列之捐助單位變動，或不再指派代表擔任董事時，得依前條第二款所定程序另行推選代表補足董事缺額。

第 九 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一建議或要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均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名代理擔任會議之臨時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又未指定代理會議主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會議之臨時主席。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之議決，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由全體董事、常務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但下列重要事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應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修訂之擬議。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三、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

四、基金之動用。

五、以基金填補短絀。

董事、常務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會議，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

前項授權代表出席之董事、常務董事，以授權一人為限，且人數不

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十 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監督本會業務之推行及財務狀況。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第一屆監察人由現任常務董事會推選之。自第二屆起之監察人，由前一屆常務董事會及監察人共同推選之。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 十一 條 本中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總額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十二 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蒐集及提供大眾國內外核能、能源、環保、核廢料、放射線相關醫學及原子能應用等相關資料。

二、接受政府及民間單位委託進行推廣原子能研究計畫與應用相關工作。

三、接受政府及民間單位委託，舉辦使公眾瞭解原子能應用的活動。

四、發行傳播原子能應用之刊物與書籍。

五、推動原子能應用資訊之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六、有關原子能應用之輿情分析及民意調查。

七、組織委員會與小組研討特定的問題，並向政府及相關單位提出建議。

八、舉辦會議、演講、學術研討會與座談會，以及與國內外為組織的聯合會議。

九、參與推動兩岸原子能資訊交流合作事項。

十、辦理其他相關服務和公益事宜。

第 十三 條 本中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中旬前，董事會應審定次年度之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並於每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審定上年度之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中心年度收支決算，若有盈餘，除抵補往年虧損外悉數撥充公積。本中心公積供發展本中心業務有關事宜，辦法及數額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中心財產包括購置或保管之財物，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不得處分或移作他用。如屬不動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物權之移轉或設定。

第 十六 條 本中心為永久性質組織，如因故解散時，除依法清償債務外，剩餘之財產，不得分配予任何個人或營利團體，全部捐獻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機關或單位。

第 十七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四日制定，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

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